

2024 年原州区张易镇大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和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以原财（农）指标【2024】110 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整合水利发展资金 330 万元。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原州区张易镇大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3]233 号）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20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梯田 176.24 公顷（其中新修水平梯田 57.04 公顷，改造低标准梯田 119.20 公顷），土壤改良 154.07 公顷，新修生产道路 7.96 公里，新建 0.8 米宽 U 型排水沟 369 米，0.3 米宽 U 型排水沟 900 米波纹排水管 140 米，矩形排水沟 589 米，过路管涵 4 座，排水沟配套便桥 12 座；新建边坡覆土护坡 265 米，钢筋混凝土框格护坡 259 米，M7.5 浆砌石护面墙 555.5 米；公共卫生间 1 座，垃圾箱 5 个；荒坡营造乔灌混交林 58.03 公顷，河滩地乔木栽植 1.53 公顷，柳护岸林 1.4 公顷，行道树栽 3.38 公顷，护坡灌木种植 0.16 公顷，框格骨架空心砖种植灌草 0.16 公顷；封禁治理 1079.7 公顷，配套项目宣传牌 1 块，封育治理标志牌 3 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自评涵盖了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质量监督、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

（二）自评对象

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三）自评时间

自评工作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15 结束，历时 12 天。

（四）自评方式

1. 资料审查

收集和审查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设计图纸、施工记录、质量检测报告、财务报表等，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2. 实地勘察

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检查建设质量，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3. 问卷调查

向项目实施周边居民、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对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满意度，收集意见和建议。

4. 数据分析

对项目的成本数据、社会效益数据等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据原财（农）指标【2024】110 号文计划拨付 2024 年原州区张易镇大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整合水利发展资金

330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项目资金执行上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核算、封闭运行。杜绝资金的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现象，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严把申报关、审核关、拨付关，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达不到进度不拨、有疑问不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无拖欠工程款现象；

截止目前，2024 年 11 月到位资金 330 万元。截止 11 月 28 日累计支付 327.7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7.05 万元，监理费 7 万元，技术咨询费 1.37 万元，设计费 16.38 万元，招标代理费 3.28 万元，造价编制费 2.66 万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 10 万元，支付率 9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执行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能按照施工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2 平方公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2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未验收，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还在建设中。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工程按时完成。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工程成本（≤**万元）330 万元，目前工程成本控制在 330 万元之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1084 人受益 。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经济收入，促进乡村振兴，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初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旱涝灾害将显著减少；流域内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功能进一步大幅提升，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各项措施年新增保水能力 29.42 万 m³，年新增保土 1.19 万 t 。

（3）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管理使用，工程进入良性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所在的乡（镇）、村开展满意度调查，从工程质量、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

见。调查问卷显示，项目知晓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群众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维护表示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自用和报上级部门应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原州区张易镇大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为 2024 年新建跨年度实施项目，该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为保证种植树木的存活率，需在明年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进一步进行财务审计结算等工作。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原州区张易镇小店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责任单位及电话	薛程				
主管部门	原州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	327.74	10	99%	10		
	其中:本财政拨款	330	327.74	10	99%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2平方公里。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3.20平方公里。其中:建设梯田176.24公顷(其中新修水平梯田57.04公顷,改造低标准梯田119.20公顷),土壤改良154.07公顷,新修生产道路7.96公里,新建0.8米宽U型排水沟369米,0.3米宽U型排水沟900米波纹排水管140米,矩形排水沟589米,过路管涵4座,排水沟配套便桥12座;新建边坡覆土护坡265米,钢筋混凝土框格护坡259米,M7.5浆砌石护面墙555.5米;公共卫生间1座,垃圾箱5个;荒坡营造乔灌混交林58.03公顷,河滩地乔木栽植1.53公顷,柳护岸林1.4公顷,行道树栽3.38公顷,护坡灌木种植0.16公顷,框格骨架空心砖种植灌草0.16公顷;封禁治理1079.7公顷,配套项目宣传牌1块,封育治理标志牌3块。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20	13.2	13.2	20	工程为跨年度项目,已完工,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	100	未验收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9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万元)	10	330	327.74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8	1084	1084	8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保土能力(万吨)	8	1.19	1.19	8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保水能力(万立方米)	8	29.42	29.42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	6	改善	改善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9	